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验字(2017)第 0791 号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3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6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75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66元/股，上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883,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6年12月2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8,5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465,8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416,955.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3,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533,955.6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482,116.00元，其中：股本减少158,560.00元，资本公积减少323,556.00元。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2,465,800.00元，股本人民币542,465,800.00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7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3日止，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3,190,24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43,190,24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银行回单复印件
6.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7. 证券公司询证函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减少额
周红星	16,000.00	50,200.00					50,200.00	16,000.00
潘娇娥	57,600.00	108,360.00					108,360.00	57,600.00
宋有勤	5,760.00	10,836.00					10,836.00	5,760.00
赵敏	19,200.00	36,120.00					36,120.00	19,200.00
高滢	20,000.00	92,200.00					92,200.00	20,000.00
赵于	40,000.00	184,400.00					184,400.00	40,000.00
合计	158,560.00	482,116.00					482,116.00	158,560.00

附件3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金额	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比例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613,719.00	35.32%	191,455,159.00	35.25%	191,613,719.00	35.32%	-158,560.00	191,455,159.00	35.25%	191,455,159.00	35.25%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 境外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174,649,559.00	32.20%	174,649,559.00	32.15%	174,649,559.00	32.20%	-	174,649,559.00	32.15%	174,649,559.00	32.15%
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964,160.00	3.13%	16,805,600.00	3.09%	16,964,160.00	3.13%	-158,560.00	16,805,600.00	3.09%	16,805,600.00	3.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852,081.00	64.68%	351,735,081.00	64.75%	350,852,081.00	64.68%	883,000.00	351,735,081.00	64.75%	351,735,081.00	64.75%
1. 人民币普通股	350,852,081.00	64.68%	351,735,081.00	64.75%	350,852,081.00	64.68%	883,000.00	351,735,081.00	64.75%	351,735,081.00	64.75%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542,465,800.00	100.00%	543,190,240.00	100.00%	542,465,800.00	100.00%	724,440.00	543,190,240.00	100.00%	543,190,24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7月5日止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证监许可 [2010] 366 号《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269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本次发行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32 号文同意，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067。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50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本次发行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6 万元，以现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56.6 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 567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本次发行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56.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13.2 万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由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 万元，以现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5.2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 57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本次发行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 万元，以现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16.2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众会字(2014)第 574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本次发行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49.72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65.92 万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2439，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立军。

基本情况（续）

1

贵公司于2016年5月3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75万元，以现金出资，申请资本减少28.2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3.19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24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48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本进行了验证。

贵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53.39万元，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246.5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57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本进行了验证。

2

资本变更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75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66元/股，上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883,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6年12月2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8,560.00元。

3

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416,955.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3,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533,955.6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上述股权已于2017年1月3日完成股份登记，出资款已于2017年1月13日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4000023009027339382账号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087629120100306012137账号。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482,116.00元，其中：股本减少158,560.00元，资本公积减少323,556.00元。

贵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前以货币资金归还周红星等六人合计人民币482,116.00元，于2017年1月3日前从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087629120100306012137账号及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216400100100022208账号内汇出。

自主行权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出资人	行权款	其中：新增股本金额
王颖异	5,865.60	1,600.00
郑柳俊	2,932.80	800.00
郑强	375,398.40	102,400.00
李静	73,320.00	20,000.00
杭飞	18,330.00	5,000.00
王兆升	11,731.20	3,200.00
徐长进	844,646.40	230,400.00
金星	28,050.00	4,400.00
孔庆元	93,849.60	25,600.00
王雪亮	82,851.60	22,600.00
王颖异	41,059.20	11,200.00
覃乐文	3,666.00	1,000.00
李诗杰	113,646.00	31,000.00
郑柳俊	25,662.00	7,000.00
徐志新	23,462.40	6,400.00
路增刚	151,039.20	41,200.00
沈翼	46,924.80	12,800.00
肖春方	46,924.80	12,800.00
周洁	93,849.60	25,600.00
周青峰	46,924.80	12,800.00
陈昌文	656,947.20	179,200.00
迟立宗	234,624.00	64,000.00
邓海东	127,500.00	20,000.00
唐志杰	12,750.00	2,000.00
周松达	12,750.00	2,000.00
陈治维	51,000.00	8,000.00
沈琛	25,500.00	4,000.00
陆荣	127,500.00	20,000.00
陈雷	38,250.00	6,000.00
合计	3,416,955.60	883,000.00

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43,190,24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